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建设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 号等
码头泊位关联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建设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 号等一批码头泊位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部湾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于筹划于防城港域、钦州港域和北海港域建设的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 号等一批码头泊位，公司放弃优先建设上述码头泊位，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进行建设。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北部湾港务集团需继续履行本次放弃优先建设的泊位涉及的其他相关承诺。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并论证公司的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具体情况后做出了放弃优先建设相关码头泊位事项的决议。同时，因涉及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放弃优先建设防城港渔漓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 号等一批码头泊位。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6 年 8 月 19 日